

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长工信〔2026〕175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工程系列 (非建筑、建材、环保专业) 中、初级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黎城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市直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6〕397号）以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函〔2026〕97号）精神，现就开展2026年度全市工程系列（非建筑、建材、环保专业）中、初

级工程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6 年度全市工程系列（非建筑、建材、环保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管理和指导下，由长治市工程系列（非建筑、建材、环保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

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从事机电、化工、轻工、交通、水利、冶金、矿山、林业、国土、检验检测、广播电视、气象工程 12 个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3.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且在影响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
4. 违法或失信人员。

（二）评审专业

1. 机电：机械制造、机械设计、车辆工程、材料加工工程、机电设备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仪器仪表、农业机械化、电

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机器人、大数据、人工智能。

2. 化工：化学工程、制药工程、精细化工、化工分析、化工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储能材料。

3. 轻工：轻化工程、包装工程、印刷工程、食品工程、酿酒工程、粮食工程、轻工制品（玻璃、陶瓷等）。

4. 冶金：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金属矿采选。

5. 矿山工程：采矿工程、矿井建设、矿井通风工程、矿山机电、矿山机械、矿山信息和智能化、矿山地质与测量、矿物洗选和加工工程、能源项目管理、工程管理、矿井设备、矿井地面规划。

6. 林业：培育经营、调查规划、生态保护、生态景观、林业产业、勘察设计、森林防火。

7. 国土：

(1) 国土工程类：国土空间规划、国土调查评价、国土整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2) 地勘工程类：地质矿产、煤田地质、水工环地质、探矿工程、物探与遥感、实验测试、地球化学；

(3) 测绘工程类：地形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量、大地测量与卫星导航定位、摄影测量和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

8. 交通：道路与桥梁、筑路机械、汽车运用、水运、地方铁路、轨道交通、智能交通与信息化。

9. 水利：水文及水资源工程、水土保持、农业水利工程、水

利水电工程。

10. 检验检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食品检验检测、药械技术检验检测、农业技术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11. 广播电视。

12. 气象工程。

申报人员可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实际，按以上专业类别申报，凡不属于评审专业范围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 品德要求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申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 学历要求

申报工程师需取得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申报助理工程师须取得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中专及以上学历。

学历需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学历核查以学信网可查询的学籍、学历信息为依据；学信网无法核验的学历，须提交在校原始学籍档案予以佐证，其他各类证明材料不予认可。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书。

相近专业是指与本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理学、工学

专业或相关交叉学科，否则不能作为相应任职资格评审的有效学历。

提供的学历和业绩材料取得或完成时间截止到本年度申报材料收审期内，即截止到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工程师：具备博士学位，经考察合格；具备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聘任助理工程师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即 2024 年底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且聘任的；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大学专科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即 2022 年底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且聘任的。

2. 申报助理工程师：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经考察合格；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须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3. 申报技术员职务：大学专科、中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4. 申报人员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中级职称的条件。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且兑现相应岗位工资，以工资调整审批表中的工资执行时间为准；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以聘任文件时间为准；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

术人员以取得初级工程师职称或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时间为准。

申报职称评审所要求的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任职时间）均计算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1. 申报工程师：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

申报工程师须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或规上企业科研、工程技术项目 1 项，并经有关部门或机构验收通过。

（2）参与完成市级以上技改资金、科技资金支持项目 1 项，获得市级以上资金支持，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3）参与完成市级以上企业试点示范、创新中心（平台）等建设项目 1 项，获得有关部门验收通过。

（4）参与编制完成市级以上行业规划，或规上企业总体规划、技术改造规划 1 项，并通过专家评审。

（5）参与编制完成规上企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 1 项，并经相关部门审定通过和颁布实施。

（6）参与完成推广应用一项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产

品、新工艺、新材料，经济效益或成本效益明显，并经有关部门鉴定认可。

(7) 参与完成研发的药品获得注册批件；参与药品生产线的改造或建设项目通过 GMP 认证。

(8) 参与取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及以上。专利在有效期内且已转化实施并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需提供专利应用证明或技术转让合同）。

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中所述“项目”，均指所申报专业领域的项目；“参与（编制）人员”：指实际承担本项目相关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包含仅从事行政、后勤等非技术辅助人员。检验检测类项目，正式检测报告中载明的项目参与技术人员可视同主要参与（编制）人员；“主要发明人”指专利证书中列有申报人姓名的参与发明人。同一项科研项目、课题或工程建设项目多次获奖，只能作为业绩成果的一条，应选取最高奖项，不能重复使用。

2. 申报助理工程师：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指导技术员工作。

3. 申报技术员：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五）学术技术条件

1. 申报工程师须在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

上；或编写实用技术材料 1 项以上；或参与出版学术、技术专著 1 部，且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 万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须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提交的学术论文须附在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网站上的检索页，并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的公章。在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有效学术论文；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不作为发表论文的依据。

(2) 未发表学术论文的，可用 1 篇实用技术材料替代。实用技术材料指：作为参与人员完成的市级以上科研成果、标准、规程、工法和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理论研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性方案，实施项目的技术总结等。提交的实用技术材料须以论文格式撰写，要求具有技术阐述、技术提炼、数据齐全、准确，文字通顺，结论正确，字数控制在 2000–3000 字内，由 3 名副高级以上同专业专家推荐，并填写推荐意见，同时提供查重证明（重复率不得高于 20%）。

(3) 学术、技术专著须是在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适用于工程师及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参阅应用的学术、技术专著。

须提交 1 篇学术论文或实用技术材料作为答辩材料，及 1 篇本人直接参与的技术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字数在 1500 字以上。使用学术论文答辩的，答辩材料要与期刊内容保持一致；

2. 申报助理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

(2) 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3) 有 1 篇本人直接参与的技术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字数在 1500 字以上。

(六) 考核要求

申报评审工程师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累计不低于 4 次（硕士不低于 2 次、高技能人才不低于 3 次）。同时，申报评审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当年任职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非公经济组织等专业技术人员如用人单位没有开展年度考核，由用人单位综合其任期内德、能、勤、绩、廉等作出综合评价，明确结论。

(七)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和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长社函〔2026〕96 号）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自学完成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课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按照申报要求提供

相应年限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八) 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认定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按照职称评审申报渠道，将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技术成果印证材料报送评委会直接审核认定相应职称。

(九) 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在生产一线从事本专业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参加中、初级职称评审，按照《山西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晋人社厅发〔2019〕55号）确定的标准条件执行。

(十)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职称评审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的，首次申报职称评审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四、申报推荐程序

(一) 个人自主申报。实行职称评聘分离，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调整工作岗位后跨系列（专业）申报的，须在现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按规定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后，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同级职称任职时间连续计算，业绩成果在晋升时可继续使用。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晋升不同系列、不同专业的同级职称。

(二) 单位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按照公开、民主、平等、择优的原则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人事纪检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具备条件的单位由7人以上同行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鉴定意见中要注明申报人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技术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经单位集体研究同意推荐申报，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三) 逐级审核申报。县、区申报中级的，由用人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信息化局逐级审核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且经市级人社部门备案后报送中评委。

市直单位申报中级的，由用人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经市级人社部门备案后报送中评委。

市直单位申报初级的，由用人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后报中评委。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

构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中级评审委员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中评委。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申报推荐程序

各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用人单位人事职称部门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标准条件和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接受本单位群众监督，“三公示”每项公示期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对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不齐全，公示程序不符合规定，公示有异议或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接收。

对已审核和评审通过的申报人，一经核实，未严格履行公示程序的取消职称申报资格或撤销职称。对用人单位存在的违规行为评委会将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通报批评。

(二) 严肃申报纪律

严格执行个人申报诚信制和用人单位推荐首审负责制。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

原则进行签字确认。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参评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对已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同时对用人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申报人所在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严抓工作纪律

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切实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对各级主管部门、职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核推荐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等行为，可通过来信、来电等方式向市人社局及市行业主管部门反映。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355-2192527。来信地址：长治市潞州区英雄中路1号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管理科，邮编：046000。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各单位要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电话预约报送材料，安排专人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事宜。报送材料时，须核验相应原件，评审通过后退回。材料收审时间：2026年9月15日至30日。请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和县区人社、工信部门

负责审核资料人员下载并认真阅读《申报材料填报装订送审说明》，下载邮箱地址：czgcsps@163.com（密码 Cz123456）。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报送地址：长治市工信局（长兴南路 70 号南楼 245 室）

联系电话：0355--3036240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8 月 14 日印发
